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和副本均与原件、正本保持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义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寅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3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2%。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列明的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偶发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连任）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霍继宁

负责人：霍继宁

王岷

2019年5月13日